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众安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与大众中国拟按股比同比例向大众安徽增资人民币 65 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16.25 亿元，大众中国以现金出资 48.7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众安徽的注册资本将从 735,561.52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385,561.528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大众中国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25% 和 75%。
- 鉴于公司董事长项兴初先生系大众安徽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安徽”）系公司持股 25%、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持股 75%的合资公司。

大众安徽因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增加 65 亿元的注册资本，拟由公司和大众中国同比例进行现金认购，其中公司拟认购大众安徽 16.25 亿元的注册资本，大众中国拟认购大众安徽 48.75 亿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众安徽的注册资本将从 735,561.52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385,561.528 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鉴于公司董事长项兴初先生系大众安徽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大众安徽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众安

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大众安徽系公司与大众中国的合资公司，公司董事长项兴初系大众安徽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大众安徽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RCF4L9Q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2日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456号

法定代表人：Dr. Erwin Hermann Gabardi

注册资本：735561.5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安全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认证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大众中国持股75%，本公司持股25%。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末总资产15,575,049,839.69元、净资产4,182,175,527.28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大众安徽拟新增注册资本 65 亿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 16.25 亿元认购大众安徽 16.25 亿元注册资本，大众中国拟出资 48.75 亿元认购大众安徽 48.75 亿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出资期限：2024 年-2025 年公司与大众中国同步分批支付到位。

上述增资完成后，大众安徽的注册资本从 735,561.52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385,561.528 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和大众中国的战略合作，助力大众安徽增强其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能够助力大众安徽增强其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项兴初因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